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10月12日上午9时在股份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共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095万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095万股的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会议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内容具体如下：

（一）发行股票种类、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8,095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二）发行主体：由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8,095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三）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计划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2,698.3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最终发行数量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8,09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四）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 8,09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五）发行价格：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初步询价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8,09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六）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8,09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七）股票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同意 8,09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八）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800 万件空调压缩机部件、200 万件刹车盘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安徽精密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安徽压缩机壳体产业化建设

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九）发行与上市时间：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8,09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十）发行费用分摊原则：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 8,09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十一）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表决结果：同意 8,09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十二）本次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如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通过证券监管部门审核，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表决结果：同意 8,09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以上发行方案尚需有权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同意本次募集资金



主要投资如下项目：

(1) 拟投资 13,904.31 万元用于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800 万件空调压缩机部件、200 万件刹车盘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2) 拟投资 12,645.23 万元用于安徽精密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

(3) 拟投资 12,868.96 万元用于安徽压缩机壳体产业化建设项目；

(4) 拟投资 9,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四个项目的合计投资规模为 48,418.50 万元，其中：安徽精密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安徽压缩机壳体产业化建设项目通过子公司联合技术实施。如未发生重大的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按以上排列顺序进行投资。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途径自行解决资金缺口，从而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如募集资金有剩余，将用于补充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8,09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事宜，授权事项包括：

1、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以及市场情况，制定、实施和适当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询价区间、最终发行数量（包括根据发行方案所载明的调整机制，对新股发行的数量进行必要调整）、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上市地

点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授权董事会根据可能发生的募集资金变化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等因素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和投资金额作适当调整。

3、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修改、呈报、执行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重大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

4、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审核过程中与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沟通、反馈意见回复等事宜。

5、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章程草案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6、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办理聘请参与本次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相关事宜。

7、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具体事宜。

8、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未尽事宜。

9、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如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通过证券监管部门审核，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表决结果：同意 8,09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为：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则公司在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所有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 8,09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拟订<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09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订<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09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订<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09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09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09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

的 0%。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 股份 ...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董事签署页)



董事签字：

何桂景（签字）：何桂景

刘瑞兴（签字）：刘瑞兴

何俊桦（签字）：何俊桦

郑梓贤（签字）：郑梓贤

2020年10月12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独立董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 力 (签字)： 王力

吴春苗 (签字)： 吴春苗

王 悦 (签字)： 王悦

2020年10月12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股东签署页 (一))



全体股东签署：

何俊桦 (签字): 何俊桦

何桂景 (签字): 何桂景

何泳欣 (签字): 何泳欣

何光雄 (签字): 何光雄

何明珊 (签字): 何明珊

李瑞楼 (签字): 李瑞楼

郑梓贤 (签字): 郑梓贤

佛山市顺德区维而登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字): 何泳欣



2020年 10月 12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股东签署页(二))



广东城发顺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签字):

黄纪元

2020年10月12日